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. 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2. 胡浩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- 3. 经了解胡浩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,能够胜任相应的职责要求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胡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常看電

独立董事签字:

独立董事签字:

形建步

独立董事签字:

307